（上接D117版）

截至2020年末，公司累计申请专利2,181件，申请注册商标350件，累计制修订标准273项。

创新荣誉丰收，国内外声誉大提升。2020年，格林美再次入围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第416位）、格林美（荆门）再次入围中国制造业民营企业500强（第357），相较于2019年的369名，排名上升了12位。格林美（武汉）城矿集团“城市废旧电池回收利用创新模式”项目荣获2020年“保尔森可持续发展奖”，这是继2018年斩获达沃斯“全球循环经济奖”之后，格林美再次赢得的世界级殊荣，夯实了格林美的世界废物循环领军企业地位。

技术与质量创新引领行业，昂首迈向技术与质量行业无人区。2020年，公司坚定实施“技术、质量跑步进入行业无人区”战略，取得了一批行业先进的创新成果。超高镍、低钴、无钴、核壳与四元前驱体技术获得突破，部分产品通过行业头部企业论证。Ni含量达到96%的超高镍低钴（含钴1.5%）前驱体实现商用化，NCM91多晶、NCM90单晶与NCMA四元前驱体中试认证通过，客户进入量产品吨级认证阶段，全面领跑世界行业；掺杂四氧化三钴技术全面突破，各项产品全面通过主流客户论证，促进公司四氧化三钴产品全面提档升级；NCM811正极材料均获得客户论证，推动格林美（无锡）迈入高镍材料制造阶段。汽车用氢燃料电池催化剂材料项目方面，完成氢燃料电池催化剂研发平台搭建，制备出高载量Pt/C催化剂，性能与商用催化剂活性相当。

新能源材料的关键质量指标全面提升，达到全球先进水平。磁性异物水平ppb是衡量前驱体质量的关键指标，公司前驱体全面实现了ppb级管控，三元高镍前驱体材料磁性异物含量全面控制至2ppb以下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冲击世界顶端质量。公司高端前驱体产品质量管控在“2020年超越韩国同行，对标日本同行”的水平，2021年实现与日本同行质量并驾齐驱，把影响安全的有害物质降到了冰点。

6、掌握印尼镍资源项目控股权，加速推进镍资源项目建成，构建持久澎湃的镍资源原动力。

随着三元动力电池朝着高镍和低钴化的快速发展，掌握镍资源对未来三元材料战略竞争至关重要。公司积极打通镍原料战略通道，率先与青山合作，进驻印尼镍资源基地，锁定50万金属吨镍资源，有效保障公司对镍矿的需求。

2020年12月，公司与印尼镍资源项目各合作伙伴达成共识，签署了增加印尼镍资源项目实施主体青美邦股权至72%的备忘录，掌握印尼镍资源项目主动权，加速推进镍资源项目建成。签署备忘录后，公司立即从全集团选拔了精干的实战型人才充实印尼项目部，目前印尼镍矿项目正在加班加点建设，计划2021年内完成建设，在2022年初投入运行，满足公司前驱体材料发展对镍资源的战略需要。

2021年3月，公司与合作伙伴签署了印尼镍资源项目增加股权至72%的正式协议，落地了公司对印尼镍资源项目的控股权，进一步加快了镍资源项目建设进度，为公司新能源材料业务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7、推进公司治理，打赢资本保卫战。

2020年，由于公司70%业务位于湖北疫情区和50%信贷发生在湖北疫情区银行，湖北地区疫情防控实施的强制封闭措施导致2020年2月份湖北地区部分银行信贷业务不能正常开展，给公司资金链带来历史性严峻挑战。公司主动出击，利用疫情期间国家积极的货币政策，积极争取复工生产信贷额度增量，有力保障了集团资金链的稳定与安全。同时，公司积极把握证监会再融资新规，克服湖北地区的疫情影响，于2020年3月份及时启动定增发行工作，通过网络与视频路演发行，于2020年4月份成功引进28家投资机构，募集资金24亿元，为公司新能源电池材料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公司提前谋划，2020年成功兑付了债券本息14.1亿元，体现了格林美在中国债券市场良好的信誉！

继续强化公司治理，提升规范治理水平，促进公司价值提升。2020年，全集团开展规范治理和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活动。公司董事长许开华教授亲自部署，召开多场措施落实会议，开展全集团的交叉检查和自查自纠。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进一步提升，自2013年以来连续七年获深交所综合考评A级评定。

公司积极在资本市场推广与解读公司核心价值，让资本市场深度了解公司的价值与未来。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价值解读会、媒体系列核心价值解读、定期和不定期的投资者交流等创新的沟通模式，多渠道主动与投资者保持沟通，全面向资本市场解读公司的全球业务竞争力与核心价值，极大地提升了公司在资本市场的投资价值与品牌价值。公司股票被成功纳入《恒生A股可持续发展企业基准指数》，美丽中国标志性股票的资本市场形象进一步稳固。

同时，公司参股公司欧科亿（公司持有其15%股份）成功登陆科创板，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

8、以人为本，推行党建、品牌与“六化”工厂建设。

2020年，面向绿色时代要求以及数字化工厂和高质量转型升级大趋势需要，集团以建设“绿色+安全+智慧”工厂为抓手，以人为本，投资2亿余元，深度开展“绿色化、安全化、科技化、质量化、智慧化与教育化”等“六化”工厂建设。聚焦实施了重大安全源管控、VOCs回收及循环再利用工程、员工职业环境改善工程，全面促进集团各园区“管理升级、业务升级、创新升级”，进一步筑牢了安全、环保红线，极大降低了安全与环境风险，全面改善了员工职业环境，基本完成“绿色+安全+智慧”工厂建设目标，迈向高质量发展新时代。格林美（江苏）成为江苏省化工业“绿色+安全+智慧”改造的样板工厂，得到江苏省各级领导的高度肯定，并予以推广。

尤其是推进全体员工换鞋室、更衣室与休息室等“三室”建设，根本性改善员工职业环境，还员工以尊严。2020年，公司投入资金2000余万元，新建换鞋室、更衣室与休息室等三室共129间（达7,668平方米），覆盖集团全部园区，全面改善和提升了员工的生产生活环境，强化员工舒适感、归属感，提升员工满意度。员工“三室”建设根本更新了公司对一线员工的态度，高度体现以人为本，是格林美历史上管理理念的升华。

2020年，公司环境治理和保护总投入3.5亿余元，缴纳环保税169.86万元，实施环境设施建设与环境治理改造项目53个，大幅提升公司环境治理设施水平与环境治理管理水平。

2020年，公司安全治理投资4,100余万元，主要聚焦安全信息化、应急救援设施、重大危险源管控等项目。

强化党风建设，积极推进和谐文化与品牌建设。公司各党支部积极开展“我为精准扶贫办实事”主题活动，长江沿岸垃圾清理活动，慰问防汛抗洪一线官兵等丰富多彩的活动，充分彰显了家国情怀，全面提升了党支部组织力及引领作用。

2020年公司投入各类帮扶款32000余万元，开展产业帮扶、“一企帮一村”和乡村振兴等各种帮扶活动。此外，公司还成立了绿色爱心基金，持续开展困难员工帮扶、一线员工慰问等关爱活动。

通过统一规划，完善了员工生活设施与办公建设，推进统一园区文化，丰富了员工生活，提振了员工精气神，增强了凝聚力。并且积极推行开门办厂，加强品牌价值建设。2020年“六五”世界环境日，公司以中国首家环保企业名义向全球发布《绿色宣言》，获得新华网、中国环境报等多家媒体报道，增强社会大众对格林美循环产业的认同度。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及相关规定。

收入的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规定，做如下变更：

1、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
4、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5、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首次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19年可比数，本次新准则的执行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0年1月，公司设立荆门美德立数控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持股76%。本期将该新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2020年7月，孙公司荆门绿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设立格林美（湖北）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持股100%。本期将该新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3、2020年8月，公司对格林美（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持股比例从40%增加至51%，增资完成后格林美（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控股子公司格林美（深圳）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本期将该2个新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4、2020年8月，子公司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格林美（荆门）电子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持股100%。本期将该新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5、2020年8月，子公司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格林美（武汉）电子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持股100%。本期将该新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6、2020年9月，子公司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河南格林循环电子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持股100%。本期将该新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7、2020年9月，子公司格林美（武汉）城市矿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河南格林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持股100%，本期将该新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8、2020年9月，孙公司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设立丰城美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持股100%，本期将该新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9、2020年11月，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设立格林美（武汉）动力电池回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持股100%，本期将该新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10、2020年12月，孙公司格林美（武汉）动力电池回收有限公司设立格林美（无锡）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持股100%，本期将该新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11、2020年12月，孙公司格林美（武汉）动力电池回收有限公司设立格林美（天津）动力电池回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持股100%，本期将该新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12、2020年12月，孙公司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购买格林美（湖北）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原名湖北格林邦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期将该新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13、2020年12月，公司处置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16.5%的股权，处置后持股比例为48.5%，2020年12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处置日后该公司及其子公司DEWEI INTERNATIONAL INC、乐清市德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和乐清德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14、2020年11月，公司将孙公司武汉易能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注销，2020年11月17日完成工商变更，处置日后该孙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15、2020年12月，公司将孙公司汉能通（无锡）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注销，2020年12月17日完成工商变更，处置日后该孙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16、2020年12月，公司将孙公司江西汉能通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注销，2020年12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处置日后该孙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1-02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格林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0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13日在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8人（其中，董事唐鑫炳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相关部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4、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5、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就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311,738,350.21元，加上报告期利润117,315,217.79元，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11,731,521.78元，减去本期已分配股利143,532,811.71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73,789,234.51元。

以4,783,522,2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独立董事对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7、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就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8、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出具了《关于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独立董事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专项审计机构及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的核查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环境、减碳、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报告》。

《2020年环境、减碳、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公司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2020年度公司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13、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1-028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1年5月13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3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3日上午9:15至9:25和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6日。

7、出席对象：

（1）凡2021年5月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会议地点：格林美（武汉）城市矿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仓埠街）。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上述第1至7项提案已经2021年4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第8项提案已经2021年3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第5、8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以下1-8项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1年5月7日9:00～17:00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1年5月7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海秀路荣超滨海大厦A座20层

邮政编码：518101

联系电话：0755-33386666

指定传真：0755-33895777

联系人：欧阳铭志、程青民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七、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40”，投票简称为“格林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和9:30至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本人（本股东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表示以下1-8项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1-02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4月13日，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0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其中，监事王健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计划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就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311,738,350.21元，加上报告期利润117,315,217.79元，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11,731,521.78元，减去本期已分配股利143,532,811.71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73,789,234.51元。

以4,783,522,2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6、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7、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出具了《关于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专项审计机构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准确地对金融工具中应收款项进行后续计量，进一步完善公司应收款项的风险管控措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1-02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为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5年增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5年增发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71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7名特定对象共发行254,442,60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9.5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417,204,757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357,892,505.3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1月3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8110017号）。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公司2015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备注
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5,466.10	–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68,791.40	–
偿还银行贷款（–）	70,500.00	–
补充流动资金（–）	92,424.79	–
合计	237,182.29	

（2）2020年度公司2015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备注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	–
补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	

（3）2015年增发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募集资金相关银行存款账户已全部注销。

（二）2017年增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7年增发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37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4名特定对象共发行336,263,73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5.46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835,999,987.6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805,950,187.8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8月23日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亚会A验字[2018]0007号）。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公司2017年增发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备注
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93,406.87	–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50,551.17	–
补充流动资金（–）	36,843.85	–
合计	180,801.89	

（2）2020年度公司2017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备注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	–
合计	–	

（3）2017年增发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951,932.81元，结余资金系利息净收入形成。

2017年增发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行深圳福永支行	754970797120	306,657.35
	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78150188000147330	645,275.46
合计			951,932.81

（三）2019年增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9年增发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8名特定对象共发行634,793,18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3.82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424,909,962.8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386,512,911.0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24日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亚会A验字[2020]0021号）。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2020年度公司2019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备注
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50,605.56	–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26,534.12	–
补充流动资金（–）	84,193.67	–
合计	161,333.35	

（2）2019年增发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19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782,448,611.56元。

2019年增发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放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田背支行	44250100001800002906	90,864.34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4000022529200818126	51,874,045.07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2130000100000199951	78,019,448.31
	中行荆门高新区支行	558678327599	652,464,253.84
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行荆门高新区支行	566478314009	0.00
合计			782,448,611.5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1、2015年增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2015年11月23日，本公司和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年12月，本公司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因公司就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订《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保荐协议》，原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义务解除，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对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之持续督导工作由国信证券承继，故公司2015年增发募集资金专户按照相关规定，已由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国信证券分别与各开户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账号及用途未变。

2、2017年增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2018年8月23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循环再造动力三元材料用前驱体原料项目（6万吨/年）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8年8月23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循环再造动力电池用三元材料项目（3万吨/年）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8年8月23日，本公司和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后因公司就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原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义务解除，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对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之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故公司2017年增发募集资金专户按照相关规定，已由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账号及用途未变。

3、2019年增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2020年4月24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绿色拆解循环再造车用动力电池包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20年4月24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3万吨/年三元动力电池材料前驱体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20年4月24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年产5万吨动力三元材料前驱体原料及2万吨三元正极材料）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20年4月24日，本公司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0年度《2015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一；

2020年度《2017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二。

2020年度《2019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020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均未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一：2015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二：2017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三：2019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　　期：		日　　期：		日　　期：	

附件一：

2015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5,789.2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7,182.2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收购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49%股权	否	38,587.50	38,587.50		38,587.50	100.00	2015年10月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5,434.72万元	是	否
收购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49%股权	否	16,170.00	16,170.00		16,170.00	100.00	2015年12月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774.13万元	是	否
收购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65%股权	否	19,500.00	19,500.00		19,500.00	100.00	2015年10月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386.12万元	是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90,500.00	70,500.00		70,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1,963.07	91,031.75		92,424.79	101.5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56,720.57	235,789.25		237,182.29					

附件一：

2015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经本公司2015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对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两募投项目进行了调减。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48110044号），经审核，截至2015年11月15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已投入自有资金54,661,010元，具体如下：收购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49%股权项目35,161,010元，收购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65%股权项目19,500,000元，合计54,661,010元。 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分别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总额54,661,010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二：

2017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0,595.0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0,801.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循环再造动力三元材料用前驱体原料项目（6万吨/年）	否	118,751.17	118,751.17		118,891.71	100	2020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循环再造动力电池用三元材料项目（3万吨/年）	否	25,000.00	25,000.00		25,066.33	100	2021年12月	不适用	建设期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6,843.85	36,843.85		36,843.85	1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80,595.02	180,595.02		180,801.89					

附件二：

2017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亚会A核字[2018]039号），经审核，截至2018年7月31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已投入自有资金934,068,732.45元，具体如下：三元前驱体795,563,190.50元，三元材料138,505,541.95元。 本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分别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总额934,068,732.45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专户结余95.19万元，结余资金系利息净收入形成。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结余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三：

2019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8,651.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1,333.3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1,333.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绿色拆解循环再造车用动力电池包项目	否	31,457.62	31,457.62	26,470.80	26,470.80	84.15	2022年12月	不适用	建设期	否
3万吨/年三元动力电池材料前驱体生产项目	否	55,000.00	55,000.00	47,215.79	47,215.79	85.85	2021年6月	不适用	建设期	否
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年产5万吨动力三元材料前驱体原料及2万吨三元正极材料）	否	68,000.00	68,000.00	3,453.09	3,453.09	5.08	2021年12月	不适用	建设期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4,193.67	84,193.67	84,193.67	84,193.67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38,651.29	238,651.29	161,333.35	161,333.35	67.60				

附件三：

2019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亚会A核字[2020]0123号），经审核，截至2020年4月15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已投入自有资金506,055,627.75元，具体如下：3万吨/年三元动力电池材料前驱体生产项目471,524,881.35元，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年产5万吨动力三元材料前驱体原料及2万吨三元正极材料）34,530,746.40元。 本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分别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总额506,055,627.75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专户结余78,244.86万元，结余资金系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及利息净收入形成。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结余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